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95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絢幃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41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施絢幃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民國113年2月12日」更正為「民國113年5月12日至13日」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關於尿液所含毒品愷他命代謝物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經行政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為：嗎啡300ng/mL、可待因300ng/mL、安非他命500ng/mL、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愷他命100ng/mL。查被告施絢幃之尿液送驗後確認呈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檢驗結果尿液中愷他命濃度已達997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已達794ng/mL，均高於行政院公告之標準，此有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附卷可參（警卷第13頁），顯逾行政院公告之標準甚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

01 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毒品部分另由檢察官偵
02 辦）。

03 (二)、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後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
04 平常薄弱，倘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上，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
05 公眾造成高度危險，其處於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仍貿然
06 駕車行駛於道路，嚴重危及道路用路人之安全，殊值非難；
07 況被告前有刑事犯罪之前科紀錄（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
08 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作為量刑參考），此品
09 行資料前揭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
10 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及其於警詢時之智識程
11 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2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5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施胤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9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林岳葳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22 繕本）。

23 書記官 吳玫萱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7 （重大違背義務致交通危險罪）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9 萬元以下罰金。

1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附件：

1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24104號

17 被 告 施絢幃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里00鄰○○街
19 00000號0樓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施絢幃於民國113年2月12日某時許，在其位於○○市○○區
25 ○○里00鄰○○街00000號0樓住處，以將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26 放入香菸中點火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愷他命1次。詎其
27 明知施用毒品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
28 竟仍於翌（13）日晚間某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29 小客車上路，嗣於該日23時17分許，行駛至○○市○○區○
30 ○○路000號前時，因違規將車為警盤查，並經其同意搜索

扣得愷他命1包（所涉施用、持有愷他命部分，另由警方處理），其並配合警方採集尿液送驗結果愷他命濃度達997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達794ng/mL，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施絢幃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且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送驗尿液編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自願搜索同意書、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駛人資料、刑案照片6張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檢 察 官 施 胤 弘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書 記 官 潘 建 銘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